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 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u>資遣及撫卹</u>，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或職業訓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之專任教學年資，視同連續。</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撫卹，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教師或職業訓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之專任教學年資，視同連續。</p>	<p>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準用法律名稱。</p> <p>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明訂學校教職員資遣事項之規範；復查「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業規劃將職業訓練師納入規範，其中亦明訂有關聘任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規定。為期職業訓練師管理規範之完備，並比照學校教師及聘任人員相關權益保障，爰增列職業訓練師「資遣」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法制之規定。</p>
<p>第十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u>資遣及撫卹</u>，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u>審定機關審定</u>。</p>	<p>第十條 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撫卹，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銓敘機關核定。</p>	<p>配合第八條規定之修正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八條所定報送程序規定，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辦法中華民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辦法中華民國</p>	<p>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p>

<p>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爰就本次修正之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施行日期。</p>
--	---	---